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九江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乡（镇、场）重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乡（镇、场）重点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水平，现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的乡（镇、场）实施重点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重点管理乡（镇、场）的确定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

（一）新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属未及时发现疫情，未在年度除治期内开展除治，且病死松树超过 750 株的；

（二）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后，经过 3 年除治期仍未有效控制疫情，连续 3 年发生面积和病死树双增长的；

(三)对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不严,一个年度内出现3起以上违法违规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事件的;

(四)工作中有对疫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国家、省或市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

## 二、重点管理乡(镇、场)的确定程序

依据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监测普查情况、发生情况、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或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建议,由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符合重点管理条件的,报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确定为重点管理乡(镇、场),并将重点管理乡(镇、场)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和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备案。

## 三、重点管理乡(镇、场)的管理措施

被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的,由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全市,一年内实行如下重点管理措施:

(一)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松材线虫病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每季度定期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二)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扣除所在乡(镇、场)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涉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的分值;责成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取消其当年综合目标管理评先资格。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松材线虫病党政主要负责人,整改期间不能评先评优,不得进一步使用。

(四) 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视情况不定期派员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

#### 四、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整改要求

乡(镇、场)一旦被列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对象,要认真查找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严格疫情管控、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控能力、推进工作进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应急机制等方面,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提升防控水平。

#### 五、重点管理乡(镇、场)的解除程序

(一) 重点管理乡(镇、场)解除申报。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重点管理的乡(镇、场),一年整改期满后,可向所在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机构申请解除重点管理。

(二) 县级检查。接到申请后,由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机构组织人员,对照整改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报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督促其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三) 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评估。在县级检查基础上,市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解除重点管理;不合格的,继续列入重点管理。